

有關寺廟購置不動產，如無章程或章程未明定，是否需經信徒大會通過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87.06.22. 臺（87）內民字第870452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6月22日

主旨：有關寺廟購置不動產，如無章程或章程未明定，是否需經信徒大會通過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廳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八七民五字第八七〇二二二七六號函。二、查寺廟增購土地非屬處分行為，不受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限制，故無需報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前經本部八十四年一月七日臺內民字第八四七五五四二號函釋有案。至於寺廟購置不動產之決定程序，係屬寺廟自治範疇，自應依該寺廟之章程辦理，若無章程或章程未明定時，其有備置信徒名冊者，則宜經該寺廟信徒大會之通過，以健全寺廟之管理。惟寺廟購置不動產既無需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主管機關僅得就其是否違反監督寺廟條例第七條規定「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，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。」及依同條例第十一條：「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。」等規定予以輔導。（內政部87.06.22. 臺（87）內民字第八七〇四五二四號函）